

# 关于进一步严明“五一”、端午期间 有关纪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“五一”、端午将至，为进一步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九项规定，严防隐形变异“四风”问题发生，积极推进清廉校园建设，倡导廉洁、文明、节俭的节日新风，现就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重申如下：

一、严明纪律规矩。严禁公款购买赠送烟酒、粽子等各类节礼；严禁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款宴请、“一桌餐”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违规吃喝问题；严禁违规收送各类红包礼金；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请吃请玩；严禁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等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；严禁巧立名目违规发放津补贴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等违规使用公车问题；严禁参与赌博、酒后驾驶等行为。

二、遵守防疫有关规定。全体党员干部要高度重视两节假期疫情防控，严格落实学校《关于严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“十条禁令”的通知》（湖工大纪通字[2022]3号）及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。

三、落实监管责任。两节期间，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纠正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，带头崇廉拒腐。

四、强化监督问责。校纪委将加强监督检查，畅通监督渠道，强化执纪问责，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问题，严肃查处与追责。

校纪委举报电话：22183091    22183092

举报邮箱：[hgdjcc@hut.edu.cn](mailto:hgdjcc@hut.edu.cn)

中共湖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 
湖南省监察委员会驻湖南工业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7 日